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 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 3.07:《修订〈利润分配管理 制度〉》,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 润分配,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持公 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清晰的回报规划,充分 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

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照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五条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与时间间隔: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由临时股东会审议。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 真实合理因素。

(四) 现金分红的条件

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发展和持续经营;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如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特殊情况。
 - (五)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间隔
-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 (2) 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九条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

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利润分配方案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条 决策机制与程序:

-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二)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经营模式、 资金 需求等因素,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 (五)公司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比例确定当年 利润分配方案或未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理由及未分红现金的 用途;
 - (六)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 (一)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既定的 利润分配政策予以调整:
- 1、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的 重大变化,国内及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 1、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予以论证;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半数通过;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表代理人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十二条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